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冀医保函〔2025〕1号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规范器官移植手术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促进器官移植医疗新技术推广应用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，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，按照《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器官移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1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立项指南>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中心函〔2021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我省现行器官移植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器官移植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（一）新增“心脏移植、肝脏移植”等 12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附件 1）。

1. 所称“移植”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；所称“切取”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，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。

2. 所称的“异种器官”，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，机械器官，以及 3D 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。

3.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，不另行立项收费；术前术后指导、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，不另行立项及收费。

4.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二）修订“翼状胬肉切除术”项目说明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停用“翼状胬肉切除+角膜移植术”等 20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附件 3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务必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24 时前完成费用上传工作。各市医疗保障局要强化组织领导，

做好部门协调，及时维护信息系统目录，指导各医疗机构政策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新增器官移植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执行，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新增器官移植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2.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3. 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新增器官移植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说明	医保类别
	3317	器官移植手术							
		使用说明:							
		1. 所称“移植”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, 所称“切取”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, 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。							
		2. 所称“价格构成”, 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 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 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 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							
		3. 所称的“加收项”, 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 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 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。实际应用中, 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 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, 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							
		4. 所称的“扩展项”, 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 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 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							
		5. 所称的“儿童”, 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							
		6. 所称的“异种器官”, 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, 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, 机械器官, 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。							
		7. 所称的基本物耗, 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 如碘酒、酒精、消毒液、冲洗液、棉花、纱布、普通敷料、帽子、口罩、鞋套、袜套、手套、手术衣、绷带、床垫、各种护垫、各种衬垫、手术巾、治疗巾、普通注射器、压舌板、滑石粉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 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 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							
		8.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, 不另行立项收费; 术前术后指导、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, 不另行立项及收费。							
		9.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							
1	013317000010000	心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心脏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、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心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3500	/	1. 包括异种器官、异位移植。 2. 儿童手术项目按指导价格加收不超过10%。	丙类
	013317000010001	心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	1350	/		丙类
	013317000010100	心脏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	13500	/		丙类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说明	医保类别
	013317000010200	心脏移植术-异位移植(扩展)				13500	/		丙类
2	013317000020000	肝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肝脏(全肝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、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肝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5000	/	1. 包括异种器官。 2. 儿童手术项目按指导价格加收不超过10%。 3. 部分肝脏(器官段)移植加收30%。	丙类
	013317000020001	肝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	1500	/		丙类
	013317000020002	肝脏移植术-部分肝脏(器官段)移植(加收)				4500	/		丙类
	013317000020100	肝脏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	15000	/		丙类
3	013317000030000	肺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肺脏(单侧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、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肺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8318	/	1. 包括异种器官。 2. 儿童手术项目按指导价格加收不超过10%。 3. 部分肺脏(器官段)移植加收30%。	丙类
	013317000030001	肺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	832	/		丙类
	013317000030002	肺脏移植术-部分肺脏(器官段)移植(加收)				2495	/		丙类
	013317000030100	肺脏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	8318	/		丙类
4	013317000040000	肾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肾脏(单侧)移植,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肾脏处理、供体肾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510	/	1. 包括异种器官。 2. 儿童手术项目按指导价格加收不超过10%。	乙类
	013317000040001	肾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	651	/		乙类
	013317000040100	肾脏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	6510	/		乙类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说明	医保类别
5	013317000050000	小肠移植术	异体同种小肠（器官段）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、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小肠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026	2723	1. 包括异种器官。 2. 儿童手术项目按指导价格加收不超过10%。	丙类
	013317000050001	小肠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	303	272		丙类
	013317000050100	小肠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	3026	2723		丙类
6	013317000060000	胰腺移植术	异体同种胰腺移植，实现供体胰腺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胰腺处理、供体胰腺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490	5841	1. 包括异种器官。 2. 儿童手术项目按指导价格加收不超过10%。	丙类
	013317000060001	胰腺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	649	584		丙类
	013317000060100	胰腺移植术-异种器官(扩展)				6490	5841		丙类
7	013317000070000	角膜移植术	异体同种角膜（单侧）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、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角膜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090	1881	1. 包括异种组织。 2. 儿童手术项目按指导价格加收不超过10%。	乙类
	013317000070001	角膜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	209	188		乙类
	013317000070100	角膜移植术-异种组织(扩展)				2090	1881		乙类
8	013317000080000	供肝切取术	活体供者肝脏（器官段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745	2470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。	丙类
9	013317000090000	供肺切取术	活体供者肺脏（器官段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745	2470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。	丙类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说明	医保类别
10	013317000100000	供肾切取术	活体供者肾脏（单侧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220	1998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。	丙类
11	013317000110000	供小肠切取术	活体供者小肠（器官段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/	/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。	丙类
12	013317000120000	供胰腺切取术	活体供者胰腺（器官段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244	2919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。	丙类

附件2

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330404007	翼状胬肉切除术	次	301	270	包括单纯切除，转位术、单纯角膜肿物切除		1. 干细胞移植加收200元。 2. 不得与角膜移植术同时收取。

附件3

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1	330404008	翼状胬肉切除+角膜移植术	次	1124	974	包括角膜肿物切除+角膜移植术		干细胞移植加收200元
2	330404010	角膜移植术	次	1224	1098	包括穿透、板层		干细胞移植加200元
3	330404012	角膜移植联合视网膜复位术	次	1872	1623			
4	330702012	肺移植术	次	7487	6488	不含供肺切取及保存和运输		
5	330702013	自体肺移植术	次	5490	4741			
6	330702014	供肺切除术	次	2745	2422	含修整术		
7	330803020	心脏移植术	次	11230	9732			
8	330803021	心肺移植术	次	11978	10481			
9	331003010	小肠移植术	次	3027	2624			
10	331005017	异体供肝切除术	次	2745	2422			
11	331005018	肝移植术	次	9233	7986	含全肝切除术		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格 (省)	指导价格 (市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12	331005019	移植肝切除术+再移植术	次	11479	9982			
13	331005020	器官联合移植术	次					
14	331007014	异体供胰切除术	次	3244	2995	含修整术		
15	331007015	胰腺移植术	次	6488	5740	包括胎儿胰腺移植术		
16	331101018	自体肾移植术	次	5490	4741			
17	331101019	异体肾移植术	次	4741	3993	不含异体供肾取肾术		
18	331101020	异体供肾取肾术	次	2220	1958			
19	331101021	供体肾修复术	次	1191	1050			
20	331101024	离体肾取石术	次	6510	5642			